

证券代码：873207

证券简称：华创生活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马尾区名城城市广场 7 号楼 3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华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06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外，无其他高管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与会董事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应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。全体董事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660,751.3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,096,716.5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9,1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9,1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73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陈华云、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创生活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华云，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云贸易”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，华创生活（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）作为资金借入方，共同签署《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》。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，总计年度新增余

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陈华云、福建盛云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东、马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